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鹤环罚〔2018〕2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映东（鹤山市沙坪火辣辣美食店经营者），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出生：[REDACTED]，住址：[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4WYTJF1N

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小范村委会龙田新村 78 号

刘映东（鹤山市沙坪火辣辣美食店经营者）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鹤山市沙坪小范村委会龙田新村 78 号建成餐饮场所项目，从事餐饮服务，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经营），该项目使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9 月 5 日的《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2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鹤环罚告〔2018〕239号）和《鹤山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8960362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1日

